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进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2,999,801.24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

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